

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的风险。

如果您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我们将认为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本公司在该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防范、规避和化解各类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您在参与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

1. 必须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 务必事先了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认真听取我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等的讲解。
3. 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通常具有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4. 了解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需求为其量身定制的资产管理服务所蕴含的一些特定风险，例如衍生品风险、汇率风险等。
5. 了解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6. 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向您郑重提示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网上交易及电子签名风险、其它风险以及特别风险警示等。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同时普通级份额单位净值将产生较大波动。

(六) 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无法参与计划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其中优先级份额的规模上限4.5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普通级份额的规模上限0.5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推广期集



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以普通级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100/3倍普通级份额余额、计划总规模不超过本计划存续期规模上限的范围内对优先级份额的申购进行确认。优先级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因特定的结构性收益分配所形成的投资风险

从计划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低，属于中低风险产品，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高于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对于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来说，由于计划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虽然优先级份额具有相对稳定收益和本金保护的安排，但考虑到投资风险的不确定性，其预期收益的获得及其分配也具有不确定性，在本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对于普通级份额持有人来说，由于计划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将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且高于优先级份额。由于本计划的资产和收益分配将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的收益分配，在本计划资产出现前段所述的极端损失而仅能乃至未能满足优先级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与投资本金的情况下，则普通级份额也可能面临投资本金亏损。

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的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存在显著差异，普通级份额承担较高的投资风险，未来也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3、收益率风险

优先级份额年基准收益率每半年确定一次，优先级份额的收益率有可能上调也可能下调，从而面临收益率风险。

4、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至少包括：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在优先级份额与普通级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5、杠杆风险

本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和普通级两类，优先级按照投资周期进行分层，特定的结构及收益分配将使普通级份额面临杠杆风险，杠杆风险程度直接与杠杆率有关，普通级份额单位净值变动幅度可能因此增大。

6、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的风险

首先，中小企业私募债作为新的投资品种，其发行人往往为规模较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委托人有可能面临债券违约、拒绝到期兑付本息的风险，导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发生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第二，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票面年利率较高，明显高于现有普通公司债水平，因此存在企业无法支付足额利息的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第三，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刚刚启动，市场容量较小，因此存在流动性风险较为集中的风险，有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及净值水平。

8、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



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9、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默认处理的风险：

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0、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



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八) 特别提示

1、强制退出条款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本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优先级或普通级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优先级份额或普通级份额减少至零。

2、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3、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4、参与份额的最终确认

(1) 推广期

本计划各类份额可以同时发售，参与申请的受理及有效申请份额并不代表申请确认成功，在推广期结束后根据份额比例约定及实际募集情况，采用“时间优先”方法确认最终参与份额。

(2) 存续期

存续期内，开放日前，优先级份额发行前管理人均会提前公告本开放期发行规模上限，本计划使用“时间优先”方法确认开放日优先级最终参与份额。

5、存续期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安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为一个月，此后月月福优先 A 每月开放一次；对于普通级份额，除了本合同约定需要追加参与的情形外，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退出可在普通级份额的到期折算日办理，此外，本计划可以设置普通级份额的特别开放期，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办理于计划存续期参与的或折算转增的普通级份额的退出，但须保



证退出后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月月福优先 A2）总的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的净值的比例不得高于 100: 3

月月福优先 A 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

参与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第二月起每月的前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在月月福优先 A 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月月福优先 A 参与，但不能办理退出。

退出开放期为参与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参与开放期的第二个工作日只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月月福优先 A 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只能在特定开放期参与和退出月月福优先 A2，特定开放期也只接受月月福优先 A2 的参与和退出申请。

对于普通级份额，除了本合同约定需要追加参与的情形外，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退出可在普通级份额的到期折算日办理，此外，本计划可以设置普通级份额的特别开放期，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条件下，办理于计划存续期参与的或折算转增的普通级份额的退出，但须保证退出后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月月福优先 A2）总的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的净值的比例不得高于 100: 3。月月福优先 A 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6、月的特别定义

本计划的月指以是工作日的周一为起始日的 28 个自然日。第 n 个月为自第 (n-1) 个月结束后的第一个是周一的工作日起（含，即该月第 1 个自然日）至该起始日之后的第 28 个自然日（不含），若第 (n-1) 个月结束后的第一个周一不是工作日，则将起始日顺延至下周一，同时第 (n-1) 个月延长为 35 个自然日，以此类推。假设集合计划成立日为 2013 年 4 月 8 日，由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为周一且是工作日，因此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3 年 5 月 5 日为一个自然月。

7、存续期优先级预期收益的获得

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

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在每个月的截止日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8、存续期优先级预期收益的变更

本集合计划的预期收益率 R（月月福优先 A）和 R2（月月福优先 A2）每 6 个月各自调整一次，自调整的当月起，优先级（月月福优先 A 和月月福优先 A2）委托人每个月都按调整后当月的预期收益率获得收益分配，每次调整预期收益率之前，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下一 6 个月期的预期收益率 R（月月福优先 A）和 R2（月月福优先 A2），同时告知资产托管人。另外，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资金面情况提前公告临时上调预期收益率，但该临时上调仅适用于当期（具体见公告）。

9、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自有资金的参与可能造成委托人收益稀释或者由于自有资金退出致使管理人被动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导致集合计划净值受损，从而产生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风险。另外，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可能会导致在产品成立 6 个月之内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 20%，管理人则退出部分自有资金以满足此比例限制，从而导致部分自有资金持有期限少于 6 个月。为此，管理人提请委托人注意该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